

易方达平衡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衡视野混合A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7日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平衡视野混合 | 基金代码 | 019354 |
| 下属基金简称 | 易方达平衡视野混合 A1 | 下属基金代码 | 019354 |
| 基金管理人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12-04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杨嘉文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12-04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07-06 |
| 其他 | 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 | | |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 |
|---------------|--|
| 主要投资策略 | 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与微观经济、市场与政策等因素，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基于平衡视野，既关注企业未来的成长空间，也均衡兼顾对企业估值的判断，精选优质标的进行投资。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股票投资策略执行。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 万元 | 0.15% |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的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
| |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12% | 同上 |

| | | | |
|-----|--|-----------------|-------|
| | $M \geq 500$ 万元 | 按笔收取, 100 元/笔 | 同上 |
| | $M < 100$ 万元 | 1.50% | 其他投资者 |
| |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 1.20% | 同上 |
| | $M \geq 500$ 万元 |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 同上 |
| 赎回费 | $0 \text{ 天} < N \leq 6 \text{ 天}$ | 1.50% | |
| | $7 \text{ 天} \leq N \leq 29 \text{ 天}$ | 0.75% | |
| | $30 \text{ 天} \leq N \leq 179 \text{ 天}$ | 0.50% | |
| | $N \geq 180 \text{ 天}$ | 0.00% | |

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20% |
| 托管费 | 0.20% |
| 其他费用 |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2、本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按当日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前基金资产净值的相应年费率计提。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 1、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 2、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3、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时间的不同，设置 A1 类、A2 类、A3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每类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1）三类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A1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 1 年，管理费率（年费率）1.20%

A2 类基金份额：1 年 $<$ 持有期限 ≤ 3 年，管理费率（年费率）0.80%

A3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 3 年，管理费率（年费率）0.60%

本基金 A1 类基金份额开放认购、申购、赎回；A2 类、A3 类基金份额不开放认购、申购（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除外），仅开放赎回，A2 类、A3 类基金份额由满足一定条件的相应份额升级而来。投资者可单独申请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外，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 A1 类基金份额。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 A1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份额升级日指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和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 A1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 A2 类基金份额；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 A2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 A3 类基金份额。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致使基金登记机构无法实施升级的，相关情形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为份额升级日。若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

A1 类基金份额，则其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分开计算持有期限，分开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升级。

除满足升级条件自动升级外，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登记机构只对满足条件的基金份额进行升级处理，不对基金份额进行降级处理。

(2)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直接认购、申购本基金 A1 类、A2 类、A3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参与份额升级。

(3)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除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不适用升级规则。

(4) 因不同份额类别的管理费率不同，各类份额净值长期存在差异，相应导致基金份额升级为更低管理费率的基金份额后资产不变（因小数点保留位数导致差异的除外）、份额数量不同，即存在份额升级后基金份额数量变化与预期不一致的风险。

因份额随持有期自动升级，业绩展示相较常规基金而言存在差异，不同销售机构能实现的展示方式也可能存在不同，投资收益展示规则、方式以各基金销售机构为准。

份额升级过程中，因尾数处理，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由升级后对应的基金份额所属财产承担，因此可能存在承担折算损益的风险。

份额升级日指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和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如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致使基金登记机构无法实施升级的，相关情形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为份额升级日；因此，投资者对升级前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时间可能比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升级条件的持有时间更长。

4、本基金的赎回规则与普通基金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 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限，在同一类别基金份额内，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相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 在份额升级日赎回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日当日收盘前），若投资者提交升级前份额对应类别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升级折算比例，优先赎回升级份额，不足部分则继续赎回未升级的该类份额；

(3) 对于持有多类份额的投资者，若在某类份额升级日同时提交多类份额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优先处理较高级别份额的赎回。即若投资者同时提交 A1 类、A2 类、A3 类三类份额的赎回申请，将按照赎回规则优先处理 A3 类份额的赎回，再处理 A2 类份额的赎回，最后处理 A1 类份额的赎回。

(4) 份额升级日赎回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日当日收盘前），由于赎回规则以及销售机构显示问题，可能面临优先赎回升级后持有期限较长份额、实际赎回的各类别份额及份额数与投资者预期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者同时赎回升级前份额类别并转换转出升级后份额类别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日当日收盘前），如果登记机构发起升级后类别的强制赎回，可能导致转换转出申请被确认失败的风险。在份额升级日转换转出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日当日收盘前），若投资者提交升级前份额对应类别的转换转出申请，登记机构不发起升级后类别的强制转换转出，可能导致转换转出申请被确认失败的风险。登记机构如有最新规则，从其规则。

5、本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按当日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前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上述处理方式与目前业内管理费和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一定比例计提存在差异。相关安排请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的内容。

6、除了前述关于基金份额及费率设置、赎回及转换转出规则、管理费和托管费计提的特殊风险外，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 本基金股票资产仓位偏高而面临的资产配置风险；(2) 按照基金投资策略投资可能无法盈利甚至亏损的风险；(3)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4)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以及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

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一般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一般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投资部分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和结算模式可能增加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交易指令传输和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基金投资非公开信息泄露的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